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国际业务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发票抬头	金额	报告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报告编码
1	Genma (Germany) Holding GmbH	49,000.00	天兴评报字[2022]第2149号	Genma (Germany) Holding GmbH 拟转让其所持有的 Koch Solutions GmbH 10% 股权项目	Genma (Germany) Holding GmbH	1111020141202300089
2	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天兴咨字[2023]第0015号	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下属公司存货、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项目	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
3	CHEC PORT CITY COLOMBO (PRIVATE) LIMITED	297,000.00	天兴评报字[2023]第0356号	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拟转让CHEC OVERSEAS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部分股权项目	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未出报告
4	COCC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MPANY LIMITED	134,500.00	天兴评报字[2023]第1028号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香港华商置业(北京)有限公司20%股权涉及其股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111020141202301151
5	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	650,000.00	天兴评报字[2023]第1726号	华融华侨拟处置圣心项目底层资产涉及安徽省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	未出报告
6	Karara Mining Limited;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195,391.00	天兴评报字[2023]第1691号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	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1111020141202301264
7	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49,000.00	天兴咨字[2023]第0134号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塞尔维亚Vetrozelena风电项目公司51%股权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
8	澳大利亚华瑞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天兴咨字[2023]第0248号	澳大利亚华瑞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澳大利亚威利朗沃国际有限公司皮带机业务估值咨询项目	澳大利亚华瑞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
9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60,000.00	天兴评报字[2023]第2140号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改基准日项目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报告
10	Dicastal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98,822.00	天兴咨字[2023]第0233号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戴卡(亚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
11	埃肯公司ELKEM ASA	150,000.00	天兴咨字[2023]第0234号	埃肯公司拟参与怒江宏盛锦盟硅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埃肯公司ELKEM ASA	咨询报告
12	Inalfa Roof Systems, Inc	100,000.00	天兴评报字[2023]第1288号	Inalfa Roof Systems, Inc拟出售其美国沃伦市房地产资产项目	Inalfa Roof Systems, Inc	1111020141202301294
13	CLSA Premium Limited	10,000.00	天兴评报字[2023]第0681号	CLSA Premium Limited拟对 Yorkcastle Capital Limited进行清算注销项目	CLSA Premium Limited	1111020141202301540
14	首钢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00	天兴评报字[2023]第1519号	首钢资源拟收购小股东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首钢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未出报告
1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天兴咨字[2022]第0397号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Fareast Green Energy Pte. Ltd. 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追溯性咨询项目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
1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天兴咨字[2022]第0295号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 Inch Cap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于基准日的价值咨询报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
17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天兴评报字[2022]第2288号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INTREPID PARTICIPAÇÕES S. A. 股权涉及的INTREPID PARTICIPAÇÕES S. A. 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未出报告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国际业务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发票抬头	金额	报告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报告编码
18		558,000.00	天兴评报字[2023]第1547号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Hong Kong) Limited 拟转让其持有的福建华邦水电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三明中银斑竹水电有限公司50.5%股权 而涉及该两家公司股东全部/部分权益价值项目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47110201414712012023000095
19		225,000.00	天兴咨字[2023]第0176号	Intrepid Participacoes S.A. 九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
20		38,000.00	天兴评报字[2023]第1752号	Sky High XX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拟处置2架B737-800飞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Sky High XX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31110201413111012023000068
21		95,000.00	天兴评报字[2023]第0794号	中国外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外运长航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16%股权所涉及的 中国外运长航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备运输分公司、中国外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1111020141202301038
22		450,000.00	天兴咨字[2023]第0243号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Elite Mining Guinea S.A. 业务项目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
23		218,000.00	天兴评报字[2023]第0712号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而涉及邵武市金岭发电有限公司等18家水电公司包含商誉之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47110201414712012023000041
24		12,000.00	天兴评报字[2023]第1541号	埃及泰达投资公司拟转让埃及泰达综合服务服务公司股权项目	埃及泰达投资公司	12110201411220012023000073
25		150,000.00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拟收购塞尔蒙维尔风电项目公司44%股权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未出报告
26		20,000.00	天兴评报字[2023]第1213号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拟处置香港金钟力宝中心二座21楼2106室的房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未出报告
27		45,000.00	天兴评报字[2023]第1260号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中汇信碳资产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未出报告
28		420,000.00	天兴评报字[2023]第0185号	金诚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CMH COLOMBIA S.A. S股权项目	金诚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01412023000131
29		150,000.00	天兴咨字[2023]第0259号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刚果金RTR总承包项目C5和解还款所涉之抵质押物Frontier S.A. 95%股权质押项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
30		150,000.00	天兴咨字[2023]第0426号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总承包刚果金RTR项目三期COMIDE铜钴矿工程并协助融资涉及之Metalkol S.A. 95%股权质押项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
	合计	5,729,713.00				

1、215202203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9965040 011002000204 09965040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机器编号: 589902001091

名称: Genma (Germany) Holding GmbH	纳税人识别号: 03482<5>807<*6>+!@9**9/<<+7	地址、电话: 532-302995+/+++/060>-/572/6<	开户行及账号: 2<482<5>807<*6>+!@-35>3*6<+	密码区: <134*2750501<9740674-19/1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单价 46226.4180943	金额 46226.42	税率 6%	税额 2773.59
合计				¥46226.42		¥2773.59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玖仟圆整 (小写) ¥49000.00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22611233N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680838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3620	校验码: 11178 71226 59004 93756			
收款人: 任长春	复核: 王晨	开票人: 陈应婷	销售方: (章)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回单

回单编号: 305967915255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DE14514107009700467004	付款人名称: GENMA (GERMANY) HOLDING GMBH	主账号:
开户行名称: BKCHDEFFXXX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49,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万玖仟圆整	
摘要: IRC0110202307485 附加信息: /RFB/TT51486230000582 APPRAISAL FEE /PYTR/STR//INS/BKCHDEFFXXX 申报号码: 110102000532230228N001 汇款人地址: GENMA (GERMANY) HOLDING GMBH/KREUZS TR. 60 40210 DUESSELDORF NORDRHEIN- WESTFALEN GERMANY DE		
打印次数: 2次 记账日期: 20230228 会计流水号: EEA0001017725727	打印机构: 01110248999	打印柜员: AEAD109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AEAD109 记账柜员: 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11000420230228164235715078		总张数: 18 当前第 2 张

2、2152022046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9965059

011002000204
09965059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011002000204

机器编号: 589902001091

名称: RFW拉斐投资有限公司	密码: 03292>9<++5637+7/3++896222</
纳税人识别号:	3-<0>29*<5835<3>+<<2+8>-064
地址、电话:	2*292>9<++5637+7/3932*31/140
开户行及账号:	*+37840---01*974065732*304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费*评估费	无	项	1	122641.509433	122641.51	6%	7358.49
合计					¥122641.51		¥7358.4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圆整 (小写) ¥130000.00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校验码 12393 74480 93022 3544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22611233N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680838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 任长春 复核: 王晨 开票人: 陈应婷 销售方: (章)

交通银行

回单

回单编号: 314655775720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付款人账号: 000000044708138279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名称: RFW BANRO INVESTMENTS LIMITED RITTE 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 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		
开户行名称: SCBLHKHXXX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130,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叁万圆整

摘要: IRC0110202317367

附加信息: /RFB/2020T23051000769 Proforma InvoiceAppraisal Fee /ACC/CSTRDR/ 申报号码: 110102000532230526N001 汇款人地址: RFW BANRO INVESTMENTS LIMITED RITTE 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 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ISL B VI

打印次数: 2次 记账日期: 20230526 会计流水号: EEA0001026106209 打印机构: 01110248999 打印柜员: AEAG319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AEAG319 记账柜员: 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1H11JMQP2000B6FB8365000003LE60K 总张数: 20 当前第 10 张



3、2152023013

图 转为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2100104 No 17668218

机器编号: 589902001091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购买方 名称: CHEC PORT CITY COLOMBO (PRIVATE) LIMITED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58+7/442074++74-7>>>-34<56 --52+-16*<0063383*5>**96+1-7 3-58+7/442074++74-* /0-88--2- >1+ /+<2027015974060/2432++27	校验码 15096 17483 13812 2565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280188.679245	金额 280188.68	税率 6%	税额 16811.32
合计				￥280188.68		￥16811.32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圆整		(小写) ￥297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22611233N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059838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 任长春 复核: 王晨		开票人: 陈应婷		销售方: (章)		

税总函[2019]338号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交通银行 回单

回单编号: 322919503165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0038794048 主账号:

付款人名称: CHEC PORT CITY COLOMBO (PRIVATE) LIMITED LEVEL 30, ONE GALLE FACE TOWER, NO LK/COLOMBO 02, SRI LANKA

开户行名称: DEUTHKHXXXX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297,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圆整

通 票 示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15AF4D03

摘要: 1RC0110202329924

附加信息: 20230809DEUTHKHXXXX48RE202308090205 CONSULTANCY FEE 申报号码: 110102000532230817N001 汇款人地址: CHEC PORT CITY COLOMBO (PRIVATE) LIMITED LEVEL 30, ONE GALLE FACE TOWER, NO LK/COLOMBO 02, SRI LANKA

打印次数: 1次 记账日期: 20230817 会计流水号: EEA0001029153867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EEA0000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110004202308180928N9118417 总张数: 25 当前第 5 张

4、1182023052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7668297 011002100104 17668297
 机器编号: 589902001091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07日

名称: CCCC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MPANY LIMITED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03>773>4746<8/**7723<<32335+
 7252958<*>/+624+/11-82065-6/
 82>773>4746<8/**772732+39+</
 134583+556016974065*51+<7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63443.3962264	63443.40	6%	3806.60
合计					¥63443.40		¥3806.60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柒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67250.00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22611233N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680638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3620

校驗碼: 8418 8199 60400 75130
 91110102722611233N
 发票专用章: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款人: 任长春 复核: 王晨 开票人: 陈亚坤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7668240 011002100104 17668240
 机器编号: 589902001091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名称: CCCC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MPANY LIMITED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03270/8+47746+5+4452-*--**3+>
 +2/6-510<092-7320<*>9-/41+>1
 <-270/8+47746+5+443595827637
 1+5/>///2501-97406361/1<8<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63443.3962264	63443.40	6%	3806.60
合计					¥63443.40		¥3806.60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柒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67250.00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22611233N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680638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3620

校驗碼: 1769 8199 27829 04104
 91110102722611233N
 发票专用章: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款人: 任长春 复核: 王晨 开票人: 陈亚坤

税总编 [2019] 338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回单

回单编号: 332736981147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主账号:
付款人账号: 01288100016869	付款人名称: CCCC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MPANY LIMITED ADD. RM 1702 17 /F HONG KONG TRADE CTR NOS		
开户行名称: BKCHHKHIXXX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67,064.59	金额大写: 人民币 陆万柒仟零陆拾肆圆伍角玖分	
兑换信息:	币种 HKD 金额 73,286.62	牌价 91.51000000/1.00000000	币种 CNY 金额 67,064.59
摘要: IRC0110202339083	附加信息: PAYMENT FOR SERVICE 申报号码: 110102000532231123N001 汇款人地址: CCCC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MPANY LIMITED ADD. RM 1702 17 /F HONG KONG TRADE CTR NOS 161-167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HK		
打印次数: 1 次	记账日期: 20231123	会计流水号: EEA0001034150149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EEA0000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110004202311240930M4121476		总张数: 64	当前第 21 张



回单

回单编号: 322950855252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主账号:
付款人账号: 01288100016869	付款人名称: 中文产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F HO NG KONG TRADE CTR NOS 161-167 DES V OEUX RD CENT		
开户行名称: BKCHHKHIXXX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67,298.88	金额大写: 人民币 陆万柒仟贰佰玖拾捌圆捌角捌分	
摘要: IRC0110202329547	附加信息: 20230807BKCHHKHIXXX12230807CBS03004 申报号码: 110102000532230817N003 汇款人地址: 中文产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F HO NG KONG TRADE CTR NOS 161-167 DES V OEUX RD CENTRAL HK HK 国外扣费: CNY13.00		
打印次数: 1 次	记账日期: 20230817	会计流水号: EEA0001028998624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EEA0000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110004202308180928N9118417		总张数: 25	当前第 3 张



10520221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Pure Virtue Enterprise Limited
地址：29/F Block 1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乙方（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甲方拟处置圣心项目底层资产涉及安徽省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涉及的安徽省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

1. 评估目的：甲方拟处置圣心项目底层资产，需对涉及的安徽省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甲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为：安徽省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安徽省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甲方限定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 评估基准日：甲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用于本次评估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至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安排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进行清查，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二) 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收益预测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第三方提供。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5. 出现如下情况，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协商一致，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2)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4)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



委托合同。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

4.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乙方应于2022年12月20日前出具评估报告，如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前出具评估报告，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被评估单位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违规行；（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包含增值税及差旅费）。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

在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50%的评估费用，即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3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甲方认可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剩余20%的评估费用，即人民币壹拾



叁万元整。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4.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30%；

(2)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50%；

(3)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并经甲方认可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10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六、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 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或乙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因甲方违反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乙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其他各种损失，甲方应就该损失对乙方进行足额赔偿。

4.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



果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向甲乙任何一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
淳德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期：2022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评估委托合同 Engagement Letter

委托人（甲方）：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Entrusting party (Party A): Karara Mining Limited

受托人（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Undertaking party (Party B):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签订时间： 2023 年 08 月 24 日
Execution Date: 24/08/2023

合同号： G2 - 0806
Contract No.: G2 - 0806

根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According to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sset Appraisal, Valuation Standard - General Standard, Valuation Practicing Standard - Engagement Letter*, this Engagement Letter is signed by the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and approval to clarify the responsibility and obligations born by the parties.

一、评估目的:

为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已抵押给以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银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以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参与行的全部资产进行价值评估。

I. Purposes of Appraisal:

In order to assess the current valu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which are mortgaged to co-lead banks of China Development Bank and Bank of China and participating banks o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an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合。

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矿业权)等。

II. Appraisal Entrusting Objects and Appraisal Scope:

Appraisal objects: Asset portfolio of Karara Mining Limited.

Appraisal scope includes: Current assets, fixed assets (house buildings, machinery equipment), and intangible assets (mining rights).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III. Base Date of Appraisal:

December 31, 2022.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使用者为甲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IV. User of Appraisal Report:

The user of appraisal report is Party A.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laws and regulations)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并在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后15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初稿;在甲方审阅该初稿,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乙方后5日内出具符合质量要求的一式五份正式评估报告书。乙方应同时出具中文版和英文版的评估报告书,但法律效力以中文版为准。

提交方式:电子邮件与特快专递邮寄两种方式提交。

电子邮件: fanyan.meng@kararamining.com.au

特快专递地址: Level 2, London House, 216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Postcode 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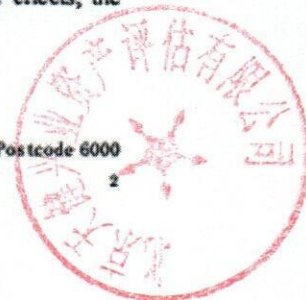
V. Submission Period and Method of Appraisal Report:

Party B shall appraise in cooperation with Party A and according to provided materials, and issue the first draft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15 days after Party A provides all materials; Party B shall issue an official appraisal report in quintuplicate which accords with the quality requirements within five days after Party A feed-backs the review comments to Party B through reviewing the first draft. Party B shall issue appraisal report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t the same time, but for legal effect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Submission method: by email and courier to Party A.

Email: fanyan.meng@kararamining.com.au

Courier Address: Level 2, London House,
216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Postcode 6000



六、评估收费：

-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共计USD \$27,300.00(贰万柒仟叁佰美元)。该费用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资产评估服务出具评估报告的所有费用。
-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业务费的30%，计USD \$8,190.00(捌仟壹佰玖拾美元)，余下的70%，计USD \$19,110.00(壹万玖仟壹佰壹拾美元)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四日内一次付清。
- 3、若评估范围或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合同，评估费用另议；
-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评估费用最高不超过第六条1、中所规定的费用金额。

VI. Appraisal Fees:

1. Party A shall provide appraisal fees for Party B with the total amount of USD \$27,300.00 (twenty-seven thousand three hundred US dollars). It includes all fees payable by Part A to Part B for the provision of the above assets' appraisal services and submission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2. After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engagement letter (before the official appraisal of values), Party A shall pay 30% of the appraisal fees- USD \$8,190.00 (eight thousand one hundred ninety US dollars), and the rest 70% - USD \$19,110.00 (nineteen thousand one hundred ten US dollars) shall be paid in a lump sum within fourteen days after Party B has submitted the official appraisal report.
3. In the event of changes in appraisal scope or base date, both parties shall sign a supplementary engagement letter or re-sign the engagement letter, and appraisal fees shall be discussed again;
4. If the appraisal is interrupted for non-Party B reasons, Party A shall pay corresponding proportional appraisal fees with total values of no more than the value stipulated in Article 6.1 according to the finished appraisal workload to Party B.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 2、甲方应当为乙方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



KARARA

MINING LIMITED

甲方(盖章):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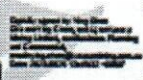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rty A (seal):
Karara Mining Limited

Party B (seal):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甲方代表(签字): Ying
Representative of Chen
Party A (signature):



乙方代表(签字): 孙建民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signature):

Address: Level 2, 216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Postcode: 6000
Tel: +61 8 62981025

Address: Room 2306A, Floor 23rd, Building A, Yuetan
Plaza, No.2 Yuetan North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45
Tel: 010-68083097
Fax: 010-68081109



7、3062023018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2100104 No 17668299

机器编号: 589902001091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6-89554/>620275++4>>4396/ 68*>94>2765-*<0995818551>5+> 8</6-89554/>620275/8+2>53>*4 23<+/19>2301-97406</128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140566.057736	金额 140566.04	税率 6%	税额 8433.96
	合 计					¥140566.04		¥8433.96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圆整		(小写) ¥149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22611233N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680838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3620	备注	校验码: 26903 49529 91110102722611233N 发票专用章 (章)					
	收款人: 任长春	复核: 王晨	开票人: 陈应					

税总函[2019]338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交通银行

回单

回单编号: 332175305217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01287592660605	付款人名称: 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010-12 4 0/F CONVENTION PLAZA OF FICE TWR 1 HARBOUR RD WAN	主账号:
开户行名称: BKCHHKHXXXX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149,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圆整	



通 级 示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70994829

摘要: IRC0110202341603
附加信息: 20231103BKCHHKHXXXX12231103CBS10728 CONSULTING FEE 申报号码: 110102000532231117N001 汇款人地址: 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010-12 4 0/F CONVENTION PLAZA OF FICE TWR 1 HARBOUR RD WANCHAI HK HK

打印次数: 1 次	记账日期: 20231117	会计流水号: EEA0001035541876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EEA0000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110004202311200925N1789182			总张数: 36	当前第 3 张

8、2152023028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7668300

011002100104
17668300

机器编号：
589902001091

开票日期：2023年10月12日

税总通 [2019] 338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 澳大利亚华瑞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0947<*203641*5715994/4-8+/ 08>*/08880855606*<*74>->>256 *50947<*203641*5715164/82-03 *3*3*+*5+-01>9740650>9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70754.7169811	金额 70754.72	税率 6%	税额 4245.28
合计					¥70754.72		¥4245.2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伍仟圆整		(小写) ¥75000.00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22611233N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680638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3620	校验码 10206 85663 46672 72728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任长春 复核：王晨 开票人：陈应婷 销售方：(章)



交通银行

回单

回单编号：328360207959	回单类型：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贷方
付款人账号：100000500278589		转账方式：实时转账
付款人名称：AZURE MINING TECHNOLOGY PTY LTD		主账号：
开户行名称：BKCHAU2SMEL		
收款人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CNY 金额：75,0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万伍仟圆整	
摘要：IRC0110202336760		
附加信息：20230928BKCHAU2SXXXTT51246230000896 ASSET VALUATION CONSULTING FEE /INS /BKCHAU2SXXX 申报号码 ；110102000532231010N001 汇款人地址：SHI NEWING AUSTRALIA LEVEL 8, 167 MACQU ARIE STREET AU/NSW SYDNEY		
打印次数：1次 记账日期：20231010 会计流水号：EEA0001047351939	打印机构：01110800999	打印柜员：EEA0000
记账机构：01110248999 经办柜员：EEA0000 记账柜员：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20110004202310111056N3695879	总张数：28	当前第 28 张



9、3062023163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11002100104 No 17668321 011002100104
17668321

机器编号: 589902001091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发票联

购买方	名称: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3>>1477<41818275-2/9+87-5 711318-<4</1-81446201019>889 29/3>>1477<418182780011*/0** 33439*4**101197406>1-32-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56603.7755849	金额 56603.77
税率 6%		税额 3396.23	
合计		¥56603.77 ¥3396.23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60000.00	
销售方		备注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22611233N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680839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3620		校验码: 03231102722611233N 11636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发票专用章 (1) 110102019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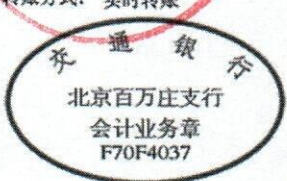
收款人: 任长春 复核: 王晨 开票人: 陈应婷

国家税务总局(2019)338号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单

回单编号: 335466214375	回单类型: 支付转账	业务名称: 支付转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付款人账号: 01-10-000473-01	付款人名称: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60,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陆万圆整		
摘要: 2023122053217559>>资产评估费用		
附加信息: 2023122053217559>>资产评估费用		
打印次数: 2次 记账日期: 20231220 会计流水号: EEA0000054706580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EEA0000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110004202401080948N4661819 总张数: 1 当前第 1 张		

10、3022023103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2100104 No 17668328 011002100104
17668328

机器编号: 589902001091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名称: Dicastal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密码区	03156946*/7/32<540<88>2*<->4 4-8/78792>602038*7*1>3354+52 77156946*/7/32<540-90-08</+ 4/*780946401-974067>808+4//<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187568.301886	金额 187568.30	税率 6%	税额 11254.10
合计				¥187568.30		¥11254.1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捌佰贰拾贰圆肆角整				(小写) ¥198822.40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校验码 08188 41784 57619 2313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22611233N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680838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 任长春 复核: 王晨 开票人: 陈应婷 销售方: (章)

税务总局 [2019] 338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回单

回单编号: 332757113747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付款人账号: OSA90000354520101	主账号: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名称: Dicastal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ND FLOOR, FINANCI AL ROOM, NO 185 LONG HAI R		
开户行名称: COMMCNSX0BU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198,822.4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捌佰贰拾贰圆肆角
兑换信息:	币种 EUR	金额 25,600.00
	牌价:	776.65000000/1.00000000
	币种 CNY	金额 198,822.40
摘要: FRC0110202302258		
附加信息: NonResident APPAISAL FEE 申报号码: 110102000532231123N002 汇款人地址: Dicastal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ND FLOOR, FINANCI AL ROOM, NO 185 LONG HAI ROAD, E. D. T. Z QINHUANGDAO P. R. CHINA.		
打印次数: 1 次	记账日期: 20231123	会计流水号: EEA0001034005820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EEA0000	复核柜员: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1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110004202311240930N4121476		总张数: 64
		当前第 20 张

11、2012023007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7668331 011002100104
 17668331
 机器编号: 589902001091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税务总局 [2019] 338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 埃肯公司ELKEM ASA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区	03-<8833>8/>05*6387>*1-*>>44 77+0/-37-<6+91*974<-55*/22-/ 5*-<8833>8/>05*638+70-<*1031 5292+24<8+0199740664805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无	项	1	141509.433962	141509.43	6%	8490.57	
合计					¥141509.43		¥8490.57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圆整		(小写) ¥150000.00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22611233N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690838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3620	校验码	11690 70396 92786 78029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任长春 复核: 王晨 开票人: 陈应婷 销售方: (章)



交通银行 回单


回单编号: 333366844670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NO7170380523696 主账号:
 付款人名称: ELKEM ASADRAMMENSVEIEN 169 /NO/0277 OSLO
 开户行名称: DNBANOKKXXX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150,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伍万圆整

摘要: IRC0110202344375
 附加信息: /RFB/7906N0031446910 PROFORMA INVOICE DD 2023/09/12 /REC/PYTR/OCA//INS/DNBANOKKXXX 申报号码
 ; 110102000532231129N002 汇款人地址: ELKEM ASADRAMMENSVEIEN 169 /NO/0277 OSLO

打印次数: 1次 记账日期: 20231129 会计流水号: EEA0001051731889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EEA0000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110004202311301031N7177535 总张数: 35 当前第 33 张



12、2152023027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7668334		011002100104 17668334		
机器编号: 589902001091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购买方 名称: Inalfa Roof Systems, Inc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 03*7-43+0/<915>56257*77+/683 <64*58-//55293664547*27<17/0 65*7-43+0/<915>562+077+1876< 2802**1588019974067+59/3-05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4339.6226416	金额 94339.62	税率 6%	税额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22611233N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680838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3620				备注: 校验码 13061 47319 50009 03192						
	收款人: 任长春		复核: 王晨		开票人: 陈应婷		销售方: (章)			

税总局 [2019] 338号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Inalfa Roof Systems, Inc.

地址: 1370 Pacific Drive, Auburn Hills, MI 48326, USA

乙方: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Inalfa Roof Systems, Inc. (以下简称“IRS”或“甲方”)拟出售其持有的位于沃伦市的工业房地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甲方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或“乙方”)对Inalfa Roof Systems, Inc.持有的工业房地产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1. 评估目的

甲方拟出售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特委托乙方对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价值实施资产评估,为甲方拟进行的资产转让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Inalfa Roof Systems, Inc.持有的工业房地产,评估范围为位于沃伦市的工业房地产,具体明细以被评估单位最终申报为准。

3.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4.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5. 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使用者为甲方。本次资产转让项目所涉及的评估报告仅提供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乙方有对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未公开的信息资料及未经甲方公开披露前对外披露附有保密义务，不以合同履行完毕为限。

四、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合法合规的招投标程序，确定了乙方为本次评估项目的中标人，并确定本次评估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本费用为含税金额。该费用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合理国际差旅费（如交通、食宿）。

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50%的款项，计人民币5万元整；乙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50%款项，计人民币5万元整。

甲方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服务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30%；

(2)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50%；

(3)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90%。

五、关于评估报告是否可以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的特别约定



(本页无正文, 为Inalfa Roof Systems, Inc.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 IwAlfa ROOF SYSTEMS INC.
1370 Pacific Dr.
Auburn Hills, MI
48326 USA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 7 月 17 日



乙方: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 月 日

13、3022023063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2100104 No 17668337 011002100104
17668337

机器编号: 589902001091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购买方	名称: CLSA Premium Limited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036*+44+09*<6+/86/464/**>1+ 830*25+136>09/0<845<093-370> 5/6*+44+09*<6+/86/<>47<6->-- 96*-7>95>801*974061>642+>4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数量	1
	单价	9433.90220415	
	金额	9433.96	
	税率	6%	
	税额	566.04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22611233N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06A室690838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3620	备 注	校验码: 02596 31827 37168 44929 91110102722611233N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任长春 复核: 王晨 开票人: 陈应坤 (章)

税总函〔2019〕338号北京香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回单

回单编号: 400423645592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38253293182822	付款人名称: CLSA PREMIUM LTD CRICKET SQUAR E HU	
开户行名称: COMMHHKXXX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10,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万圆整	
摘要: IRC0110202349899		
附加信息: /RFB/3828120TT3078941 SERVICE TRADE /OCA/ 申报号码: 110102000532240104N001 汇款人地址: CLSA PREMIUM LTD CRICKET SQUAR E HU		
打印次数: 2次 记账日期: 20240104 会计流水号: EEA0001033074125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EEA0000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EEA0000
批次号: 20110004202401051027N7896060		总张数: 18 当前第 4 张

14、2212023068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7668341 011002100104
 17668341
 机器编号: 589902001091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购 买 方	名称: 首钢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03867+390/7/9*>/79*140<3>2>2 272+86047+246959><947>8/8-<8 <5867+390/7/9*>/79<9>0-<8/<6 28/**0*6*/0109740601+303+2-<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销 售 方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校验码 05533 03155 91362 92113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68083886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36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无	项	1	330188.679245	330188.68	6%	19811.32
合 计						¥330188.68		¥19811.32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伍万圆整		(小写) ¥350000.00				
收款人: 任长春		复核: 王晨		开票人: 陈应婷		销售方: (章)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交通银行

回单

回单编号: 335918267536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付款人账号: 01287592390216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名称: 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6/F B 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R E 5 6 GLOUCESTER R		
开户行名称: BKCHHKHXXX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350,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拾伍万圆整	
摘要: IRC0110202349113		
附加信息: 20231222BKCHHKHXXX1223122270414191 代首钢资源(香港)有限公司支付评估费 申报号码: 110102000532231225N004 汇款人地址: 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6/F B 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R E 5 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HK HK		
打印次数: 3 次 记账日期: 20231225	会计流水号: EEA0001046563861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EEA0000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110004202401080950N4898901 总张数: 1 当前第 1 张		





附件1

巴塘项目追溯评估委托服务协议

本委托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²⁰²³【1】年【1】月【17】

日于北京市西城区签订：

委托人（甲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

法定代表人：朱基伟

受托人（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上市公司，
现因经营需要，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服务；





2.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法定资质，愿意并有能力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对Farcast Green Energy Pte. Ltd. 追溯咨询事宜（以下简称“追溯咨询事宜”）提供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委托服务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对追溯咨询事宜提供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对追溯咨询事宜提供服务。

1.2 乙方提供受托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标准：

估值目的：对 Farcast Green Energy Pte. Ltd. 开展追溯咨询。

估值对象：Farcast Green Energy Pte. Ltd. 于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范围：Farcast Green Energy Pte. Ltd. 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估值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1.3 乙方提供受托服务的具体方式：出具 Farcast Green Energy Pte. Ltd. 于估值基准日的价值咨询报告。

1.4 乙方提供受托服务的具体人员、分工及其学历、主要工作业绩：





- 1.8 如在提供受托服务过程中，为完成追溯咨询事宜之目的确需对以上条款所列的服务方式和人员等进行修改或调整的，乙方须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 1.9 乙方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书》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本约定书所载明的估值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 1.10 甲方、乙方、标的公司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有权使用乙方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书》。
- 1.11 估值机构对甲方和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价值咨询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未经委托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估值机构不得将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第2条 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 2.1 本协议总额为¥2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如无其他明确约定，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为¥198,113.2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税率为6%，税额为¥11,886.79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协议总额包括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费用，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2 甲方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1）支票；（2）现金；（3）转账），并按以下进度安排付款：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Foreast Green Energy Pte. Ltd. 追溯咨询委托服务协议的签字页)

委托人(甲方):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人(乙方):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1

珍珠项目追溯评估委托服务协议

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下称“约定书”）由以下两方于【2022】年【11】月【30】日于北京市西城区签订：

委托人（甲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

法定代表人：朱基伟

受托人（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鉴于：

1. 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A股上市公司，





现因经营需要，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2.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法定资质，愿意并有能力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对Inch Cap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追溯评估事宜（以下简称“追溯评估事宜”）提供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委托服务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本约定书约定和甲方要求对 Inch Cap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追溯评估事宜提供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根据本约定书约定和甲方要求对 Inch Cap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追溯评估事宜提供服务。

1.2 乙方提供受托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标准：

评估目的：对 Inch Cap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追溯评估

评估对象：Inch Cap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Inch Cap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未经审计的全





- 1.9 乙方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书》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本约定书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 1.10 甲方、被评估单位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有权使用受托方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书》。
- 1.11 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价值咨询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未经委托方的事先书面同意，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第2条 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 2.1 本约定书总额为¥1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如无其他明确约定，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为¥179,245.2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整），税率为6%，税额为¥10,754.72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整）。协议总额包括乙方履行本约定书的全部费用，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2 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并按以下进度安排付款：
- 2.2.1 乙方提供的受托服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甲





(本页无正文，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 Inch Cap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追溯评估事宜廉洁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 11月 30日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 11月 30日



估值委托合同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17号院23号楼8层801

乙方：电建低碳（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 Wilie Road #03-01, Wilkie Edge, Singapore

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及电建低碳（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Intrepid Participacoes S.A.股权，需要对涉及的Intrepid Participacoes S.A.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甲乙双方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健兴业”或“丙方”）对甲乙双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Intrepid Participacoes S.A.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值，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估值要素和估值报告使用者

1. 估值目的：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及电建低碳（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Intrepid Participacoes S.A.股权，特委托丙方对涉及的Intrepid Participacoes S.A.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为甲乙双方此次收购行为提供参考。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甲乙双方所指定的估值对象为Intrepid Participacoes S.A.的股东全部权益。

3. 估值基准日：甲乙双方确定本次估值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 估值报告使用者：估值报告使用者为甲乙双方及其各级股东单位。本估





6. 由于丙方原因没有按约定开展业务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进行赔偿，包含实际损失以及可预见的可得利益损失。

7. 丙方有对甲乙双方提供未公开的信息资料及未经甲乙双方公开披露前对外披露附有保密义务，不以合同履行完毕为限。

四、估值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估值机构收费标准，并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委托方要求、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及经济发展水平，同时给予委托方一定优惠，本次估值费用确定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本费用为总包费用，已包括增值税及估值机构相关国内一切差旅费（不含国外差旅费）。

估值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 (1) 甲乙双方的估值范围及估值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 (2) 甲乙双方、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2. 费用支付方式为：

丙方完成估值报告初稿后，甲乙双方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50%的款项，计人民币拾贰万伍仟元整；丙方出具正式估值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50%款项，计人民币拾贰万伍仟元整。以上费用含国内差旅费和食宿费用。

甲乙双方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向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 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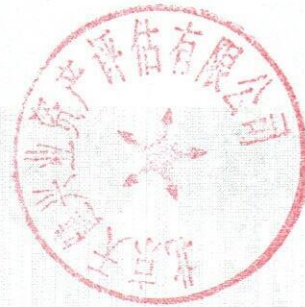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4. 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乙双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估值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向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 丙方进驻估值现场5个工作日内，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乙双方向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用总额的50%；

(2) 丙方进驻估值现场5个工作日到现场结束之前，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乙双方向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用总额的70%；

(3) 丙方完成现场估值工作或向甲乙双方提供估值报告初稿后，非丙方原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电建低碳（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天健兴业

天健兴业

12/2023 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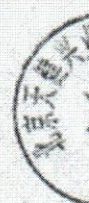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6号康体大厦6楼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甲方拟将下属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中华水电（香港）公司、辉力亚洲（香港）公司三家公司持有的二十间境内水电项目公司（二十间境内水电项目公司清单详见附件1）股权转让给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拟转让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

1. 评估目的：甲方拟将下属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中华水电（香港）公司、辉力亚洲（香港）公司持有的境内水电项目公司（具体公司名称见附件）股权转让给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委托乙



方对拟转让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甲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为：甲方拟转让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甲方申报的拟转让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及其母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及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其母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范围内的项目公司股权收购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



3.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小写：¥558,000.00）整，此费用包含所有差旅费及税费。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约定书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约定书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的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且乙方进驻项目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11,600.00 元（壹拾壹



- 1.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
- 2.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自双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9月 日



估值委托合同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17号院23号楼8层801

乙方：电建低碳（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 Willie Road #03-01, Wilkie Edge, Singapore

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为财务报告之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甲乙双方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健兴业”或“丙方”）对所涉及的Intrepid Participacoes S.A.持有的九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进行估值，经三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估值要素和估值报告使用者

1. 估值目的：为财务报告之目的，需要对涉及的Intrepid Participacoes S.A.持有的九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202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为编制报表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估值对象：甲乙双方所指定的Intrepid Participacoes S.A.持有的九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3. 估值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1	Intrepid Mauriti Energia 1 Ltda.
2	Intrepid Mauriti Energia 2 Ltda.
3	Intrepid Mauriti Energia 3 Ltda.
4	Intrepid Mauriti Energia 4 Ltda.
5	Intrepid Mauriti Energia 5 Ltda.
6	Intrepid Mauriti Energia 6 Ltda.





7	Intrepid Mauriti Energia 7 Ltda.
8	Intrepid Mauriti Energia 8 Ltda.
9	Intrepid Mauriti Energia 9 Ltda.

3. 估值基准日：甲乙双方确定本次估值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 估值报告使用者：估值报告使用者为甲乙双方及其各级股东单位。本估值报告仅供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根据丙方估值工作的需要，协调安排被估值单位的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估值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2. 甲乙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协调安排被估值单位为丙方提供估值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估值相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予以确认。
3. 甲乙双方承诺，对丙方向甲乙双方提供的有关估值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估值过程中使用，未经丙方许可，甲乙双方不向第三方提供。
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用。

三、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协调资产组各自所在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和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丙方即组织估值人员执行估值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估值报告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3. 在甲乙双方协调被估值单位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丙方在甲乙双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估值工作，提交符合准则的估值报告。
4. 甲乙双方及资产组各自所在单位如拒绝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估值委托合



同)。

5. 除下列情况外,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乙双方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由于丙方原因没有按约定开展业务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进行赔偿,包含实际损失以及可预见的可得利益损失。

7. 丙方有对甲乙双方提供未公开的信息资料及未经甲乙双方公开披露前对外披露附有保密义务,不以合同履行完毕为限。

四、估值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估值机构收费标准,并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委托方要求、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及经济发展水平,同时给予委托方一定优惠,本次估值费用确定为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元),本费用为总包费用,已包括增值税及估值机构相关国内一切差旅费(不含国外差旅费)。

估值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 (1) 甲乙双方的估值范围及估值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 (2) 甲乙双方、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2. 费用支付方式为:

丙方完成估值报告初稿后,甲乙双方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50%的款项,计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丙方出具正式估值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50%款项,计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以上费用含国内差旅费和食宿费用。

甲乙双方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向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 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3.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A.

乙方：电建低碳（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B.

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C.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二出, 0000, 公司

1222023029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Sky High XX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地址: 2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森 (010-81013290)

乙方: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鲍亚建 (138 1608 1990)

Sky High XX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拟处置2架B737-800飞机, 甲方委托乙方对此目的涉及的飞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

1. 评估目的: Sky High XX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拟处置2架B737-800飞机, 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2架B737-800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从而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甲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为: Sky High XX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拟处置的2架B737-800飞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 Sky High XX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拟处置的2架B737-800飞机, 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 甲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

4.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及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甲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





合同；(4)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组织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甲方指定的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
4. 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仅在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许可，受托人保证不向第三者以任何方式透露，对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的有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违规行；(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含增值税6%），不含税价人民币35,849.06元，税额人民币2,150.94元。如甲方选择支付美元，则评估总费用【5,700.00】美元（含税及所有费用，包括甲方可能需要代扣代缴的税款）。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相关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根据合同不含税价格和变更后税率进行结算。此评估费用包含差旅费（全部资产评估业务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由评估机构所在地至工作现场的交通费用及工作现场发生的食宿费等现场工作费用）。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评估人员在资产现场的办公条件（办公室、打印复印、网络等）由





(签署页)

甲方: Sky High XX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乙方: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裕平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孙建民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备运输分公司

负责人：潘三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

乙方：中国外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地址：400 ORCHARD ROAD #05-25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38875)

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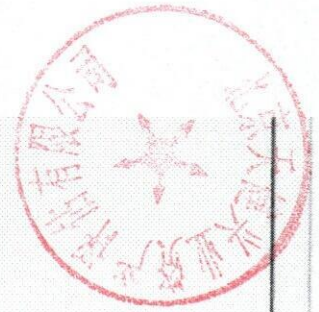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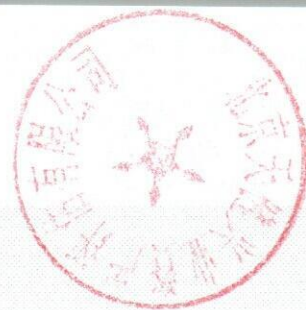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鉴于：

1. 甲方与丙方双方于2023年1月3日签订了一份《资产评估服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管理单位中国外运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拟收购中国外运长航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PT. Sinotrans CSC Indonesia）65%股权所涉及的中国外运长航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列明股东 PT TRANSLINDO NUSAPACIFIC 拟转让的16%股权价值以及股东中国外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的49%股权价值。

2. 根据甲方2023年3月23日《委托变更通知》，将原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由2022年9月30日变更为2022年12月31日。





3. 根据经济行为文件，拟由乙方（中国外运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股权受让方。同时需对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工作成果有所变更。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原则的基础上，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甲、乙、丙三方确认，由甲方继续承担原合同约定的评估费用付款义务，除此以外甲方将《资产评估服务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乙方完全了解上述合同的内容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本协议各方同意上述权利义务转移事项。

2. 甲、乙、丙三方确认，由乙方承继甲方在原合同的委托人地位。

3.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原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中，资产评估报告“列明中国外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转让标的公司49%股权价值”暂缓执行，因此本次评估报告中不予列示。

4. 根据委托人的指定，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乙方母公司中国外运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原合同及《委托变更通知》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及《委托变更通知》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上述修改事项外，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签章):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备运输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中国外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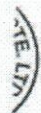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ICHAM MASTER FUND VCC 100%股权项目
咨询业务合同**

甲方：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楼普洛斯大厦 9 楼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山铝业”或“甲方”）拟收购ICHAM MASTER FUND VCC 100%股权，进而间接取得其所持有的 Elite Mining Guinea S.A.（下称“Elite公司”）50%股权及Elite公司与Galico Mining Limited签署的《LONG TERMEXCLUSIVE SALE PURCHASE AGREEMENT》相关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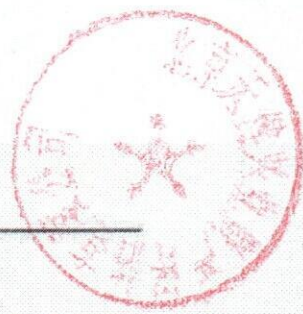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健兴业”或“乙方”）拟对Elite公司业务资产组，即Elite公司50%股权及《LONG TERMEXCLUSIVE SALE PURCHASE AGREEMENT》相关权益进行估值，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咨询业务合同：

一、估值要素和估值报告使用者

1. 估值目的

甲方拟收购ICHAM MASTER FUND VCC 100%股权，特委托乙方对该收购所涉及的Elite公司业务资产组（含Elite公司50%股权及Elite公司与Galico Mining Limited签署的《LONG TERMEXCLUSIVE SALE PURCHASE AGREEMENT》相关权益）进行估值测算，





工作，提交符合估值规范的咨询报告。

4. 甲方或估值单位如拒绝提供或无法如实提供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咨询业务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甲方和估值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甲方和估值单位的书面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乙方有对甲方和估值单位提供未公开的信息资料及未经甲方公开披露前对外披露附有保密义务，不以合同履行完毕为限。

四、估值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费用定价

甲方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确定了乙方为本次估值项目的承做人，本项目的估值费用，将由甲方进行支付。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估值服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45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本费用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到资产所在地的差旅费和在工作地的食宿费用等所需费用，但不包括境外现场相关费用。

(二) 费用支付阶段与支付方式

1、阶段支付：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评估费用，即人民币45万元整。

2、费用支付方式：

将由甲方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咨询业务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孙建民

日期：2023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16 号康体大厦 6 楼

乙方: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层

甲方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甲方委托乙方对商誉减值测试中涉及的“18 家水电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18 家水电公司”为如下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	邵武市金岭发电有限公司
2	邵武市金龙水电有限公司
3	邵武市金湖水电有限公司
4	邵武市金卫水电有限公司
5	三明中银斑竹水电有限公司
6	屏南县旺坑水电有限公司
7	金平康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	福贡县恒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	盈江县秦瑞户撒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	云南华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1	福贡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	禄劝小蓬祖发电有限公司
13	龙泉瑞坪二级水电站有限公司
14	青田五里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遂昌县九龙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	遂昌县屏公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	云和县沙铺蓄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	浙江省景宁英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



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贰拾壹万捌千元(小写:¥21,8000)整,此费用包含差旅费及税费。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约定书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约定书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

此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评估费用为人民币拾万玖仟元(小写:¥109,000)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后且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评估费用为人民币拾万玖仟元(小写:¥109,000)整。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7559193678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4.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 (1)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30%;
- (2)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后至现场结束之前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50%;
- (3)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90%。

在上述合同被中止的情况下,甲方将在中止合同后且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 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或乙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321202306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ppraisal Service Engagement Contract

甲方：埃及泰达投资公司

Client: Egypt-TEDA Investment Company

地址：埃及苏伊士西北经济特区三号地块

Address: Plot 3, North West Economic Zone, Suez, Egypt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旸，062-3597049

Contact Information: Yang Yang, 062-3597049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ppraisal Company: Beijing Pan-China Appraisal Co. Lt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Address: 23rd Floor, Block A Yuetan Tower, No.2 Yuetan North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俊，18618285984

Contact Information: Jun Huang, 18618285984

甲方（以下简称：“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拟转让埃及泰达综合服务公司股权，需要对埃及泰达综合服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The Client (or the Appraised Company) intends to transfer the equity of EGYPT-TEDA VARIOUS SERVICE COMPANY., thus entrusts



and hearing before the penalty) impos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y on Pan-China and the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initiated by Pan-China.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V Service Fee and Payment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壹万贰仟整（¥12,000，含6%增值税，下同），不含差旅费，差旅费另行约定。

According to the workload and working hour budget of the current appraisal, consider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assets, th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cost and the level of industry charges, both parties determine that the appraisal cost is RMB 12,000 (including 6% value-added tax, the same below), excluding travel expenses, which shall be separately agreed.

1. 费用支付方式。

1. Payment term

甲方应于本委托合同签署之日起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50%，即人民币陆仟整（¥6,000）；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剩余50%评估费用，即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整。

The Client shall remit 50% of the total assessment fee to the account designated by Pan-China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official VAT invoice issued by Pan-China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this contract, i.e. RMB 6,000;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Pan-China submits the formal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and issues a formal VAT invoice to the



甲方：埃及泰达投资公司
The Client: Egypt-TEDA Investment
Company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Appraisal Company: Pan-China
Appraisal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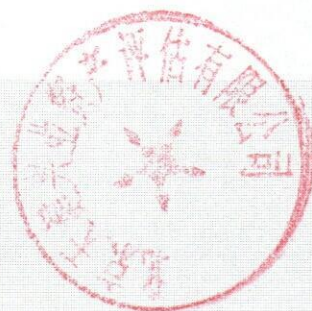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或授权代表：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Legal representative
或授权代表：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资产评估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正

住所：中国香港港湾道二十六号华润大厦43层4305室

受托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委托人指定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于北京市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有关事项

1、评估目的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拟收购塞尔维亚Vetrozelena风电项目公司44%股权，需对塞尔维亚Vetrozelena风电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为该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所称“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意指独立、自愿、精明的交易双方对交易对象在特定的公开市场上所能实现的公平交易价格而达成的一致合理估计。

双方理解，评估结果系指，所评估资产或对象持续经营或既定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且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表现以及评估人员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评估人员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市场成交价格保证。

3、评估对象：



塞尔维亚Vetrozelena风电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4、评估范围：

塞尔维亚Vetrozelena风电项目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5、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6、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相关政府行业监管部门。

7、评估报告出具份数：6份。

8、评估结论有效期限：参照相关准则规定，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不超过评估基准日后一年。

9、报告提交方式：顺丰快递或EMS送达。

二、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委托人督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受托人提供评估对象生产经营、财务核算、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被评估单位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委托人根据受托人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协调被评估单位配合受托人进行资产评估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便利。

3、委托人承诺，对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书面或电子文件，仅在此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受托人许可，委托人不向第三方提供。但委托人适用法律或者上市规范另有规定的，委托人应当遵守。

4、委托人不得故意延迟确认评估结论或怠于接收受托人提交工作成果。

5、委托人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并承担相应的现场配合。

三、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2、被评估单位按受托人要求完成评估准备后，受托人即组织评估人员到被评估单位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3、受托人不迟于全部评估资料申报完成后20个工作日，提交评估工作初步成果即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就委托人对评估工作初步成果可能提出的疑问和异议进行解释、说明和调整，待委托人确认后5日内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包括评估报告书、附件、评估明细表等。如受托人解释、说明不清楚，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对有疑问和异议的部分进行重新估算。

4、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未经委托人许可或非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

5、保证具有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评估资质。

6、受托人应当独立完成评估。未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评估项目另行委托或者与其他评估机构合作完成。

7、受托人应当选派有经验的足以胜任本协议下的评估业务的评估人员为委托人提供优质和高效的评估服务。

四、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委托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双方确定此次评估费用（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受托人为执行本项目发生的往返出差地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委托人承担，食宿差旅费用标准由委托人统一安排。

本委托合同签署后，受托人提交初步评估结果十个工作日内支付65%评估费（¥9.75万元），提交纸质版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付清全部评估费用。受托人需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其开具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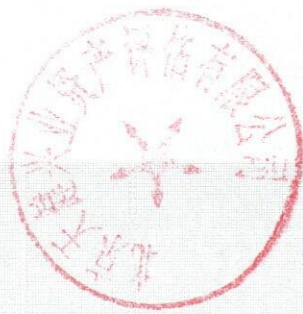
评估人员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报告无需签发提交，委托人仍需支付剩余全部评估费用。付款期限不迟于本协议约定的评估基准日后一年。

评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 136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此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丁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电邮:

签署日期: 2023年 月 日

受托人(盖章): 北京天德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孙建民

孙建民

联系人: 刘天飞

联系电话及电邮: 13601375412

签署日期: 2023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或“委托人”)
联系人: 张缔江
联系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号友邦金融中心20楼2001-2005
电子邮箱: peterzhang@cncbinvestment.com
联系电话: 00852-29053978

乙方: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或“资产评估机构”)

联系人: 郑陈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电子邮箱: zhegchw@ccafm.com.cn
联系电话: 0755-82024167, 13502819146

甲方拟处置下属公司位于香港金钟力宝中心二座21楼2106室(写字楼) (“评估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作为委托人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评估单位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

1. 评估目的: 甲方拟处置下属公司持有的评估单位, 聘请乙方对甲方指定的评估单位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甲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评估单位, 房屋建筑面积为291.86平方米(3141平方英尺), 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 甲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
4.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或者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2) 非乙方原因,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4)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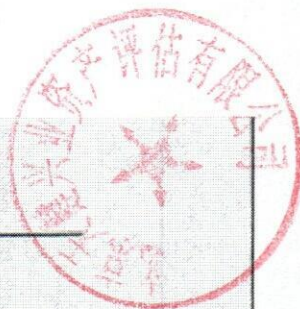
1. 甲方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调查表后, 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完成评估工作, 在此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并按甲方及甲方集团的评估备案要求编制的评估报告(初稿)等相关资料, 并于甲方及甲方集团审核无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如香港地区出售需要, 配合提供香港地区出售所需要的相关评估资料。

4. 除下列情况外,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甲方、被评估单位的书面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 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 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元整(含增值税), 此评估费用包含差旅费(全部资产评估业务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由评估机构所在地至工作现场的交通费用及工作现场发生的食宿费等现场工作费用)。评估费用是



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评估费用,即人民币贰万元整。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7559193678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4.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终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20%;(2)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50%;

(3)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90%。

(4)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视同乙方完成全部评估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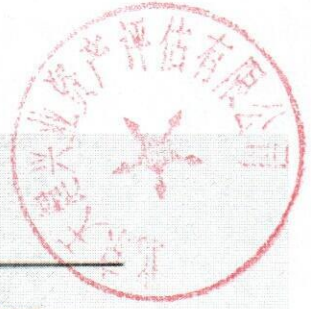
(5)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或正式评估报告后,非乙方原因,致使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有效期而无法使用,则视同项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

甲方将在项目中/终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六、通知与送达

合同各方之间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等,可以选择以首部指定联系人所列明的地址或电子信箱抑或各方其他项目组成员邮箱进行送达,且需标明收件人的姓名。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投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信箱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一方如果变更地址或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各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各



本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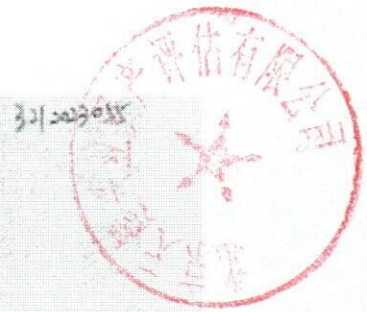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6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6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号友邦金融中心20楼2001-2005室

联系人：周义峻

联系方式：+852-2521 2353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联系人：任利民

联系方式：13601005190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简称“信银投资”）拟收购中汇信碳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中汇信碳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委托合同》，信银投资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或简称“乙方”）对中汇信碳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1. **评估目的：**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中汇信碳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中汇信碳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



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对评估内容、评估过程或评估结论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纠正。

3.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在2周内完成评估工作及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初稿等相关资料予甲方，并于甲方审核无意见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盖章版）。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其相关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不向任何人士披露保密资料并确保以将会适用于乙方本身的机密资料的保安措施及谨慎程度保护保密资料，将已获提供保密资料一事或者各方就评估目的现正进行或已经进行讨论或磋商一事保密，且不向任何人士披露此事：（1）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5.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一式四份。

四、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评估费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乙方评估工作量等，甲、乙双方友好商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含税），包含交通、住宿、伙食费用等乙方开展评估工作的全部相关费用及因支付本



合同项下的费用所发生的增值税；

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确定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约定书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被评估单位履行本约定书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2. 费用支付方式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且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评估费肆万伍仟元整。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账号：120066040018000017143

开户行：交通银行天津滨江支行

3.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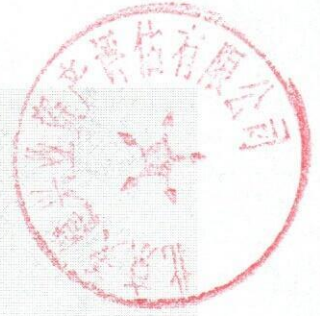
(1) 乙方进驻被评估单位后至评估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2)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肆万伍仟元整。

五、关于评估报告是否可以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的特别约定

1.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可以被摘抄、引用，披露于公开媒体。

(此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章页)



甲方：信银（香港）投资有限
公司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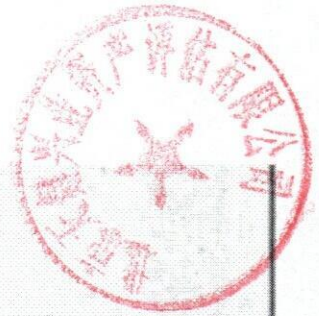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天健兴业
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28号院1号楼101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沈阳 15210717140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新路 1370124539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CMH COLOMBIA S.A.S.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乙方对CMH COLOMBIA S.A.S.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

1. 评估目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CMH COLOMBIA S.A.S.股权，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CMH COLOMBIA S.A.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甲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为CMH COLOMBIA S.A.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CMH COLOMBIA S.A.S. 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本项目涉及的CMH COLOMBIA S.A.S. 及其子公司持有的San Matias铜金银矿矿业权Alacran矿床项目评估价值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乙方不对上述矿权评估结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其中Alacran矿床项目包含III-08021号Alacran矿床矿业权及6宗矿山用地。矿山用地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宗地面积 (m ²)	宗地用途	取得土地时间
1	142-35918	矿山用地	25,000.00	农业用地	2016/10/19
2	142-35929	矿山用地	730,000.00	农业用地	2016/11/23
3	142-36235	矿山用地	150,000.00	农业用地	2017/7/13
4	142-36236	矿山用地	40,000.00	农业用地	2017/7/13





经乙方许可，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不向第三方提供。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5. 出现如下情况，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2)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4)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被评估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

3. 在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甲方、被评估单位的书面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5. 本项目涉及的CMH COLOMBIA S.A.S.及其子公司持有的San Matias铜金钼矿矿业权Alacran矿床项目评估价值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评估，乙方不对上述矿床项目评估结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评估费用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 and 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含增值税）。此评估费用包含差旅费，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全部资产评估业务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差旅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 费用支付方式。

双方正式签订此合同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5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剩余评估费用，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三)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50%；

(2)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80%；

(3)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9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若评估范围增加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减少，则应适当



甲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天圆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天圆地业

天圆地业

估值委托合同

MC-PR-FW-22-001

甲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祁敏京，010-84427066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佳 18618126408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刚果金RTR总承包项目C5争议事项和解方案，为保障和解协议款的按期偿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刚果金RTR总承包项目C5和解还款所涉之抵质押物Frontier S.A. 95%股权价值进行估值，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估值要素

1. 估值目的：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刚果金RTR总承包项目C5争议事项和解方案，为保障和解协议款的按期偿还，需要对刚果金RTR总承包项目C5和解还款所涉之抵质押物Frontier S.A. 95%股权价值进行估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甲方所指定的估值对象为：ERG所持Frontier S.A. 95%股权价值，估值范围为：Frontier S.A.申报的估值基准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以被估值单位申报的估值明细表为准。

3. 估值基准日：甲方确定估值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二、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

1. 估值报告使用人：甲方。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2. 估值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估值报告仅供甲方用于估值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



1. 甲方完成资产清查和估值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估值人员到现场执行估值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

3. 乙方在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估值工作，于2023年7月31日前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估值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估值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被估值单位的书面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估值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估值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估值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含增值税、估值费、报告制作费、各案费、差旅费等与估值工作有关的所有费用，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1,509.43元，增值税金额为¥8,490.57元）。估值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估值范围及估值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书后，甲方凭资产评估机构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支付全部估值款项，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甲方付款账户：

单位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定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344 156 015 040



2. 甲方或乙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因甲方违反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乙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其他各种损失，甲方应就该损失对乙方进行足额赔偿。

4.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甲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Metalkol S.A. 95%股权估值委托合同

甲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逸之 13321150217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佳 18618126408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刚果（金）业务开展需要，确保项目工程款抵质押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刚果（金）业务开展所涉之抵质押物Metalkol S.A. 95%股权价值进行估值，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估值要素

1. 估值目的：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刚果（金）业务开展需要，为保障工程款项回款，需要对刚果（金）业务开展所涉之抵质押物Metalkol S.A. 95%股权价值进行估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甲方所指定的估值对象为：Eurasian Resources Group所持Metalkol S.A. 95%股权价值，估值范围为：Metalkol SA申报的估值基准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以被估值单位申报的估值明细表为准。

3. 估值基准日：甲方确定估值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二、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

1. 估值报告使用人：甲方，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2. 估值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估值报告仅供甲方用于估值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恰当理解和使





方即组织估值人员到现场执行估值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

3. 乙方在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估值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估值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估值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被估值单位的书面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估值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估值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估值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含增值税、估值费、报告制作费、备案费、差旅费等与估值工作有关的所有费用；估值费用¥15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1,509.43元，增值税金额为¥8,490.57元），估值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估值范围及估值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书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凭资产评估机构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支付全部估值款项，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110000100001262Q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一号楼B座中色建设大厦



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或乙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因甲方违反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乙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其他各种损失，甲方应就该损失对乙方进行足额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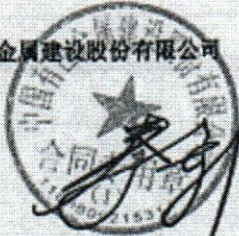
4.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甲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